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有同一投票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2日15:00—2024年5月1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17	瑞星股份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瑞星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其 2023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形成《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其 2023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形成《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更好的贯彻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依据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形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作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作了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谷红军、谷红民、樊丰旺、付文轩、武风良、王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迟国敬、苏毅、南丽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焦广新、陈金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三）审议《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迟国敬）》、《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隋平）》、《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志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十）、（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3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俊生
- (二) 联系地址：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
- (三) 电话：0318-7056788
- (四) 传真：0318-8230290
- (五) 邮政编码：053100
- (六)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